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證人、行政執行官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主張乙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屆期未還，於 100 年 5 月間向法院起訴請求返還之，嗣經承審法院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該判甲全部勝訴之判決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確定，甲乃據之聲請強制執行。問：下列二情形，乙起訴之主張是否有理？理由何在？
- (一)若乙主張系爭契約，自始存在得撤銷之事由，雖未在法院審理過程中主張，但其已於 99 年 10 月間發函撤銷之，故據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0 分）
- (二)若乙主張其曾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言詞辯論時提出抵銷抗辯，主張乙對甲有到期貨款債權 100 萬元，但法院以其遲延提出，違反失權規定，故不予審酌。乙乃於 101 年 4 月 1 日以該貨款債權對前開借款債權行使抵銷權，並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5 分）
- 二、關於強制執行之競合，在假扣押執行後，他債權人就同一財產聲請禁止移轉之假處分，法院應如何處理？假扣押債權人或假處分債權人何者先取得終局執行名義，對之有無影響？（25 分）
- 三、我國籍甲男於派赴德國工作期間，與我國籍女友乙同居生下一子丙。甲、乙、丙共同生活半年後，甲奉調回臺灣工作，乙、丙隨後亦返臺定居。甲返國後，拒絕對丙繼續扶養。設若丙向我國法院訴請甲履行扶養義務，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四、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於結婚後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涉外法律問題，應如何決定其應適用之準據法？（25 分）